

证券代码：832315

证券简称：君和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4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315	君和环保	2023年4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吴金凤、唐雪妮律师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当下市场行情和为满足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，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，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拟定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进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了审计职责，及时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，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，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乐军、王晓勤、蒋雨辰、谢学英、毛桂清、王晓春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将 2022 年工作情况总结、编制并向董事会进行了述职汇报。汇报内容详见公司于

2023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4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蒋雨辰；联系电话：0833-2431498 乐山高新区南新路12号；邮政编码：614000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费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